



民主動力 / Power for Democracy

民主動力

向 2007 年 5 月 21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1. 《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確定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會達至普選的目標，香港市民現今對普選的訴求非常清晰，香港社會亦已具備足夠條件推行普選。因此，「民主動力」認為，特區政府不應遲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席。
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需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選舉權包括投票及被選的權利，因此，選舉的提名程序，亦必須體現「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有關公約已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成為本港憲法性文件的一部分。《基本法》內有關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從原則上看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因而削弱了市民的選舉權利；事實上，大部份實行民主選舉的地方都沒有設置提名委員會以限制公民的選舉權。我們促請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以達到提名程序也能實現普及、平等的基本原則。
3. 在未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前，我們認為有關的提名程序也必須受《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規範，讓香港市民享有真正的「平等普選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及能反映普羅市民的意願；此外，提名委員會不應存有預選機制或排拒持不同政治見解的候選人，以保證選舉存在實質意義的競爭。
4. 對於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須確保中央不屬意的人士不會當選行政長官，對此，我們認為《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中央政府在行政長官產生過程中的參與角色，具體而言就是《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了經本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當選人須獲中央政府任命才能成為正式的行政長官，有關安排已充分體現中央在行政長官產生過程的參與。我們希望中央能信任港人的智慧，相信香

港人會理性地選擇有能力維護香港繁榮安定的人士出任行政長官。

5. 行政長官選舉的前提必須為「一人一票」的普選，這點不用在此重覆。
6. 立法會的選舉方式亦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普及、平等、等值」的原則。現時，立法會存在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的議席，當中功能組別選舉明顯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原則，為此，「民主動力」強烈要求廢除功能組別，改為所有合資格選民均擁有等值的選舉權，不容許特權階級的存在。就立法會選舉模式，我們建議採用世界各地通用的分區選舉形式，可考慮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的選舉模式，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
7. 有意見指，由於特區政府於 2005 年推行的「政改方案」遭到立法會否決而令 2007、2008 年的選舉安排「原地踏步」，因此 2012 年便實行「雙普選」是違反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對於以上的理解，我們完全不能認同。我們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原則，已經具體地落實在由 1997 至 2007 十年間政制逐步發展的規定上，而不應再以「循序漸進」為藉口阻礙 2007 年以後的普選進程。

2007 年 5 月